

证券代码：603272

证券简称：联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经提前沟通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发出通知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6日紧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经单独持有公司40.53%股份的股东卜晓华先生提议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的基础上，补充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经由单独持股 40.53%股份的股东卜晓华先生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取消原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